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大额存单 3,000 万元、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赎回本金 3,000 万元、6,000 万元，获得收益分别为 25.50 万元、51.02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农业银行	2024 年第 3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1.7%	25.50
2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 CD24-T1	6,000	1.7%	51.02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